

- 三、為加強對國人健康長期監測，國家衛生研究院依據 101 年 7 月 26 日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於 102 年度執行「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該院會評估重要議題，進行人體健康危害分析。
- 四、有關食品中萊克多巴胺之風險評估，本部持續以專業嚴謹的態度，為消費者權益及食的安全把關。

(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市更新」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4)

有關邱委員就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市更新」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防災型都市更新之適用範疇係以地震、土壤液化及火災災害為主，考量地震災害發生之瞬間，都會地區建物老舊窳陋、耐震強度不足，當高強度地震災害發生時，土壤容易產生液化情形，造成建築物容易受損及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維生油電、瓦斯管線破壞等因素，易釀成火災等公共安全危害，造成民眾性命、財產及安全之傷害，具急迫改善之必要性，故優先針對地震災害範疇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
- 二、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之法令依據，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之虞等地區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 (二)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因地震、火災或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地區，得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 (三)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三、在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所面對不同等級災害風險地區之推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災害（高、中高）風險地區及限制發展地區（土地發展調適）：

透過土地發展調適手段，利用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進行管控，在未開發土地地區禁止開發，已開發或進行開發中土地應重新評估該區域發展強度，更可透過都市更新手段調適土地使用強度與建築高度規範及加強水土保持等方式辦理。

(二)災害(低及中)風險地區(整備應變)：

可藉由整備應變方式，透過強度差異管制，強化在地防災避災規劃及災害保險制度等研擬。

(三)非災害風險地區(預防及監控)：

可藉由預防及監控管理方式辦理，避免新災害或遭受鄰近災害影響，造成誘發轉為受災型土地。

- 四、未來推動配套措施之法令檢討部分，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 20% 為上限，已包含都市防災之獎勵項目。惟為強化都市防災之獎勵誘因，未來將配合計畫執行需要，對於屬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遭受損害，經主管機關判定為危險建築物有立即拆除必要者；或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份再利用設施、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或降低開挖率者優先給予容積獎勵。
- 五、內政部目前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目前已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委託規劃研提防災型更新計畫整體推動構想，建構防災型都市更新運作機制及模式；以及對於低中級災害地區，執行一般老舊建物整建維護及耐震強度改善，俾強化建築結構安全及改善生活機能，同時提升生活與環境品質。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3)

有關邱委員志偉對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院 86 年 10 月 9 日臺 86 人政給字第 050384 號函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各類別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如下：
- (一)日間：教授 795 元、副教授 685 元、助理教授 630 元及講師 575 元。
- (二)夜間：教授 830 元、副教授 710 元、助理教授 665 元及講師 615 元。
- 二、次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得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所定之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訂支給基準。
- 三、依上開規定，目前國立大專校院得自訂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自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惟目前多數學校仍以行政院 86 年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查該表自 86 年核定實施後，其支給標準迄未調整。
- 四、茲據各界反映與建議，經參酌 86 年至 102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情形，教育部刻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提供相關意見及財務影響情形，以利儘速研